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第一部分	基本信息	1
第二部分	股份与股东情况	3
第三部分	主要财务指标与说明	15
第四部分	资本管理	17
第五部分	风险管理	23
第六部分	公司治理	28
第七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	49
第八部分	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	54

重要提示

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成员保证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本行已完成全部子公司资产的处置与出售工作，相关股权及资产已全部交割完毕。本行无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报告披露的所有财务数据均为母公司口径，与往期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不具备直接可比性，由此产生的指标差异系报表口径调整所致。

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一部分 基本信息

一、公司名称

(一) 中文全称：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中文简称：湘江新区农商银行

(三) 英文全称：

Hunan Xiangjiang New Area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四) 英文简称：Xiangjiang New Area Rural Commercial Bank

二、法定代表人：危志成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壹仟壹佰贰拾万元整

四、经营范围

- (一) 吸收公众存款；
- (二)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 办理国内结算业务；
- (四) 办理票据承兑、贴现；
- (五) 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六)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七) 从事同业拆借；
- (八) 办理银行卡业务；
- (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 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一)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五、公司住所及联系方式

(一)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 559 号

(二) 邮政编码：410013

(三) 联系电话：0731-85312999

(四) 传真号码：0731-85312999

六、信息披露及年报备置地点

(一) 信息披露网址：<http://www.hnxjqrcb.com/>

(二)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七、其他相关信息

(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367504298

(二) 金融许可证编码：B1100H243010001

(三) 客服及投诉电话：0731-96518

第二部分 股份与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份总额 51120 万股，无变化。股东总数 329 户，较上年增加 13 户。其中，国有法人股东 2 户，合计 6400 万股；非国有法人股东 13 户，合计 20952 万股；自然人股东 314 户，合计 23768 万股。

报告期末股本结构及股东户数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类型	股东户数（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法人股东	15	15	27352	27352	53.51	53.51
其中：国有企业	2	2	6400	6400	12.52	12.52
非国有企业	13	13	20952	20952	40.98	40.98
自然人股东	301	314	23768	23768	46.49	46.49
其中：职工自然人	135	147	7506.60	7666.60	14.68	14.99
其他自然人	166	167	16261.40	16101.40	31.81	31.50
合 计	316	329	51120	51120	100	100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 23564 万股，持股比例为 46.1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00	8.61
2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3280	6.42

3	湖南金鹏投资有限公司	2552	4.99
4	长沙市岳麓区金凤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52	4.99
5	湖南天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80	4.66
6	湖南省新雅置业有限公司	2000	3.91
7	湖南亮盈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	3.91
8	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00	3.91
9	湖南省西城建设有限公司	1200	2.35
10	湖南省八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0	2.35
合 计		23564	46.10

三、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主要法人股东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法人股东六家，分别为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华泽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天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省新雅置业有限公司、湖南亮盈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南骏达集团有限公司。六家主要法人股东在本行均无一致行动人。具体情况如下：

1.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8.61% 的股份，为本行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未质押。该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成立，现注册资本 100 亿元，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岳麓区先导路 179 号湘江时代广场 A1 栋 13-15 楼，法定代表人危建新，向本行委派了董事。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755963089



主要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实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设施建设、经营及管理；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配套建设；土地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股权投资；产业投资；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健康管理；资本管理；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养老产业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投资管理；医疗领域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终受益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方：长沙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长沙市铭污染治理有限公司、长沙市滨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先导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先导洋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先导洋湖再生水有限公司、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城发恒伟置业有限公司、中节能先导城市节能有限公司、长沙先导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城发智慧出行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长沙月亮岛文旅新城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先导酒店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先导能源有限公司、长沙恒德卓伯根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先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长沙先导高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长高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常宁市铅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先导数智棉纺供应链有限公司、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力唯中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城发能源有限公司、泓盈城市运营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先导城市资源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城市更新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湖南中车智行科技有限公司、长沙领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城发教育发展有限公司、长沙福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国贸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花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都市乡村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长沙苏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长沙城发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城发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长沙市低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南临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汨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该关联方集团未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报告期末,该关联方集团与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0。

2.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6.42%的股份,为本行第二大股东,所持股份未质押。该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1 日成立,现注册资本 1 亿元,注册地址为迪庆州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吴其融,向本行委派了董事。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400770482288C

主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矿产品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吴向东

实际控制人：吴向东

最终受益人：吴向东

关联方：湖南金东酒业有限公司、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华鹏投资有限公司、迪庆香格里拉经济开发区华泽管理有限公司、云南金六福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珍酒酿酒有限公司、湖南醴陵釉下五彩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上海谦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醴陵华鹏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华泽金东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酩悦轩尼诗香格里拉（德钦）酒业有限公司、北京华泽融睿会务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宇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酩一葡萄种植（德钦）有限公司、上海宇纳致信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市盛康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张家界魅力湘西艺术团有限公司、张家界红品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宁波融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启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魅力文旅发展有限公司、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樟树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金东文旅控股有限公司、湖南东方瓷典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湖南瓷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邸达科技有限公司、邸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厚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邵阳华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湘窖酒业有限公司、湖南湘窖酒业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珍酒控股有限公司、郑州悦享商贸有限公司、新疆旭玥商贸有限公司、西藏威华达经贸有限公司、西藏华致物流有限公司、西安聚樽源酒业有限公司、四川省腾达四方商贸有限公司、石家庄樽卓商贸有限公司、石家庄共景商贸有限公司、沈阳盛樽

源通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后浪商贸有限公司、山西久鸿商贸有限公司、宁波华致百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香佳利商贸有限公司、江西久创商贸有限公司、江苏中糖德和经贸有限公司、江苏威华达经贸实业有限公司、华致酒行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华致精品酒水商贸有限公司、湖南金致酒业有限公司、湖南华致物流有限公司、湖北东诚恒源商贸有限公司、杭州品酩轩商贸有限公司、海南华致酒行酒类贸易有限公司、贵州珍酒商贸有限公司、广州鑫都商贸有限公司、迪庆浩通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京都酩悦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华致陈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安徽璞卡斯贸易有限公司、陕西太白酒业销售有限公司、陕西太白酒温泉酒店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太白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昭文电子有限公司、张家界印象武陵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眉县德胜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宝鸡吉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云南融睿高新技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万果亿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黑龙江淳厚商贸有限公司、福州荟金液商贸有限公司、济南真捷成信商贸有限公司、湖南坚致幕墙安装设计有限公司、醴陵明致商贸有限公司、张家界致臻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鑫品佳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坤世好洲商贸有限公司、西藏中糖德和经贸有限公司、西藏华骏供应链有限公司、基合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湖南金六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浏阳市中洲烟花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幸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雁峰酒业有限公司、湖南省金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兴盛社区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桂林湘山酒业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该关联方集团未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报告期末，

该关联方集团与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0。

3.湖南天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4.66%的股份，所持股份未质押。该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29 日成立，现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天心区书院南路 215 号华丽家族 1 栋 306 房，法定代表人吴斌，向本行委派了董事。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17090779D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吴斌

实际控制人：吴斌

最终受益人：吴斌

关联方：吴斌、吴点石、湖南仁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本行向该关联方集团授信 4.5 亿元。报告期末，该关联方集团与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31317 万元。

4.湖南省新雅置业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3.91%的股份，所持股份未质押。该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成立，现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 31 号绿地时代广场 5 栋 19 楼（1908--1914 房），法定代表人谢富强，向本行委派了董事。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9910976X0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保障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

建设与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地产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咨询；项目调研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余炳新

实际控制人：余炳新

最终受益人：余炳新

关联方：湖南省新雅置业有限公司、湖南省新雅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湖南省一忆置业有限公司、湖南省新芷置业有限公司、湖南星睿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鼎日成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湖南省五八众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泰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长沙雪峰山先导文旅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海南静之湖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青商数字众创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彤云朵朵投资有限公司、湖南雪峰山生态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天枢增材制造有限公司、长沙市新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将才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本行未向该关联方集团新增授信。报告期末，该关联方集团与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1118 万元。

5.湖南亮盈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3.91% 的股份，所持股份未质押。该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成立，现注册资本 210 万元，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街道商贸城 D-7 栋第 18 层，法定代表人陈新亮，向本行委派了董事。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0516697592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咨询、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会议服务；展览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室内装饰、设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通信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陈新亮

实际控制人：陈新亮

最终受益人：陈新亮

关联方：海南靓程数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靓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靓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沙新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本行未向该关联方集团新增授信。报告期末，该关联方集团与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5960 万元。

6.湖南骏达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行 1.8% 的股份，所持股份未质押。该公司于 1998 年 2 月 24 日成立，现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枫林三路 1599 号骏达大厦综合楼 2301，法定代表人彭红光，向本行委派了董事，该董事任职资格尚待监管部门核准，暂未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2727981698B

主要经营范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停车场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彭红光

实际控制人：彭红光

最终受益人：彭红光

关联方：湖南骏达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岳麓区雷锋校车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区雷锋校车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雷锋校车服务有限公司、湖南河西骏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红光巴士有限公司、湘潭市莲城客运有限公司、长沙红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红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湘潭迅飞出租车服务有限公司、湖南骏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长沙红光保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湖南骏达巴士广告有限公司、湖南骏达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湖南骏昌传媒有限公司、长沙

红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芙蓉区分公司、长沙红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长沙县分公司、长沙红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长沙市望城区雷锋巴士有限公司、湖南省国际低碳技术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长沙市望城区宝骏汽车修理厂等。

报告期内，本行未向该关联方集团新增授信。报告期末，该关联方集团与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9030 万元。报告期内本行与该关联方发生服务类关联交易，主要是财产租赁、劳务派遣与安保服务，报告期内交易金额为 702.73 万元。

（二）主要自然人股东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危志成，报告期末与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0；向飞，报告期末与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0；赵小丹，报告期末与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7 万元；周岚，报告期末与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435 万元。以上四名主要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诚信记录，无犯罪记录；未发现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情况；符合农村商业银行主要股东的资质要求；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四、股权质押、冻结及限制表决权情况

（一）股权质押情况

报告期末，质押股权股东 4 户，质押股权 5664 万股，质押率 11.08%。未发生主要股东出质本行股权的情况。

（二）股权冻结情况

报告期末，被司法冻结股权股东 2 户，冻结股权 106 万股。

未发生主要股东股权冻结的情况。

（三）质押股权表决权限制情况

根据监管制度、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对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 50% 的股东表决权进行了限制，其所持股权未行使表决权。

五、股东提名董事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任靖、贺明、吴斌、余炳新、陈新亮由股东提名。

六、大股东评估情况

报告期末，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相关规定，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大股东。持有本行 44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61%，所持股份未质押。该股东能够持续符合大股东资质要求，财务状况良好，合法合理行使股东权利，能够履行大股东责任义务和相关承诺，有效落实章程或协议条款，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第三部分 主要财务指标与说明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本行沉着应对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以服务新区经济发展为导向，深耕主责主业，守牢风险底线，持续拓展市场、强化管理、提质增效，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保持了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报告期末，本行母公司口径资产总额 469.40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204.61 亿元；负债总额 438.03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余额 429.13 亿元。

二、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情况

2025 年，本行各项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详见本报告第八部分《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

三、负债质量管理情况

2025 年，本行结合经营战略、风险偏好与业务发展实际，明确了负债质量管理的核心策略，持续强化负债来源、结构与成本的全流程管理。严格落实监管要求，聚焦核心存款拓展，夯实基础客群建设，加大对公与零售客户营销力度，推动核心负债规模稳步增长。同时，加强净息差精细化管理，主动优化存款结构，在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框架内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存款利率水平，有效控制负债成本。

报告期末负债质量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

负债质量指标	2025 年
核心负债比例	80.50
存款偏离度	0.03
同业融入比例	0
最大十户存款比例	8.33
最大十家同业融入比例	0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587.81
流动性匹配率	232.55
流动性缺口率	10.65
流动性比例	165.56
净息差	1.62

四、利润分配情况

2025 年 5 月 16 日，本行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按 2024 年末股份总额的 9%分配红利，即每股分配现金 0.09 元，合计分配 4,600.80 万元，分红方式为现金，资金来源于未分配利润。

第四部分

资本管理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11 月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正文及附件的相关规定，第三支柱信息如下：

一、关键审慎监管指标（KM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3,773.24	272,029.15
2	一级资本净额	313,773.24	272,029.15
3	资本净额	367,911.93	324,297.14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	2,622,022.29	2,467,576.52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7	11.02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7	11.02
7	资本充足率（%）	14.03	13.14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	2.5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	/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8+9+10）	2.5	2.5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引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6.97	6.02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4,706,243.91	4,441,359.14

14	杠杆率 (%)	6.67	6.12
14a	杠杆率 a (%)	6.67	6.12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	/
16	现金净流出量	/	/
17	流动性覆盖率 (%)	/	/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	/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	/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	/	/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	165.56	160.53

二、资本构成 (CC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55,074.74
2	留存收益	260,732.25
2a	盈余公积	183,412.06
2b	一般风险准备	62,238.30
2c	未分配利润	15,081.89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2,033.75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00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313,773.24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0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0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0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0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0
11	损失准备缺口	0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0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0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负债）	0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0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0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0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 的应扣除金额	0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0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0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3,773.24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0
28	其中：权益部分	0
29	其中：负债部分	0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0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0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0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0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0
40	一级资本净额	313,773.24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4,000.00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0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30,138.69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54,138.69
二级资本：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0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0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0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0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0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0
51	二级资本净额	54,138.69
52	总资本净额	367,911.93
53	风险加权资产	2,622,022.29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7%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7%
56	资本充足率	14.03%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2.5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6.97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64	资本充足率	8%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23,517.26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0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0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42,111.25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30,138.69

三、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与程序

2025 年，本行严格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依据现代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框架，持续完善与自身资本实力、风险偏好及管理能力和能力相适配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核心涵盖风险评估、资本规划、压力测试三大关键模块。对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和各类实质性风险进行评估，同步对资本充足率进行预测，结合预测结果制定差异化管理策略，推动资本充足水平与业务发展、财务规划实现动态平衡。同时，通过设定多维度压力情景，对极端市场环境下的资本充足率韧性进行测试。

通过健全内部资本评估闭环管理，本行确保资本水平与风险偏好、风险管理能力保持匹配，资本规划与经营现状、风险变化趋势相契合，并以此优化风险资产配置、调整业务结构，保障全行各项业务稳健有序推进。

四、资本规划与资本充足率管理

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2025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关于<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关于<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办法>的议案》三项议案。报告期内，本行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监管标准。后续，本行将进一步通过提升经营质效、足额计提拨备、执行审慎利润分配政策，不断强化内生资本积累能力，构建“内生补充为主、外源补充为辅”的长效资本管理机制，筑牢资本安全防线。

第五部分 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加强风险防控监测，各项风险得到有效控制，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提升，风险状况总体稳定。

一、信用风险

2025年，本行高度重视信用风险管控，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集中度等指标与年初总体持平，均在整体可控范围内且符合监管要求。一是完善信用风险体系。2025年本行坚持稳健型风险偏好，以适中风险匹配合理回报，保持资本充足水平，力争信贷资产质量不低于上年，审慎开展风险分类，足额计提拨备，实施行业限额管理，持续优化投向。二是确保资产真实反映。本行落实监管及省联社要求，依据新规制定风险分类细则，依托信贷系统自动分类管理贷款，对特殊风险因素辅以手工调整；非信贷资产严格按照规定分类，真实反映风险状况。三是严控新增不良贷款。严把信贷准入关，审慎核实客户还款能力、资金需求及抵押物；通过系统动态监测，对风险指标下滑网点预警并协同化解；强化贷后检查，对大额贷款逐户核查征信、流水等信息，论证经营与违约风险；对风险大额贷款实施领导认领、一户一策，通过多类措施防止贷款风险下迁。四是压降存量不良贷款。领导班子带头攻坚，一方面对接政府部门争取支持，另一方面认领重点不良贷款，综合多类方式推进清收；成立清收中心，联点重点网点，逐笔核查、逐户沟通，强化诉讼时效保全与台账维护，提

升清收质效。五是提升风险缓释能力。本行按规定对信贷及非信贷资产分类管理，每年留存利润夯实发展后劲，按月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强风险抵御能力，确保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二、流动性风险

2025 年，本行在资产负债管理中一直保持较高的流动性，辖区内未发生客户挤兑现象，未发生备付账户透支、被迫发生同业拆入等流动性风险事件。通过 2025 年四个季度开展的流动性压力测试结果和现金支付能力排查结果来看，在基准情景、轻度压力、中度压力和重度压力下，采取了风险缓释措施后，我行流动性缺口均为正值，总体流动性充裕，流动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三、市场风险

2025 年，本行市场风险偏好为：在可控范围内承担适度的利率风险，尽可能降低市场不利波动对本行市场风险水平带来的损失，获取适当的投资利益；市场风险敞口控制在设定的限额之内，并严格遵守监管部门和省联社设定的各项规范。在资产负债管理方面，合理调整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利率风险敞口。建立合理产品定价体系。加强对存款和贷款的定价管理，提高定价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确保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合理的息差水平。实行市场风险限额管理。按交易限额、风险限额和止损限额对交易账户实施限额管理，对超限额情况及时进行监控和处理。在市场风险监测机制方面。对市场风险情况进行实时监测，以便于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四、操作风险

2025 年，本行操作风险偏好为：通过持续改进和完善全行操作风险的管理，建立符合本行实际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用

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和方法，实现对全行操作风险的全面管理。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形成相互制约、权责明确的监督约束机制；树立内控优先和审慎经营的理念，规范操作，加强制度执行力，有效防范操作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操作风险整体可控，未发生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一是健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在稳健控制操作风险的前提下开展业务，通过完善制度与责任体系，明确各部门、机构、岗位的管理责任，实行条线指导下的分层级管控，实现操作风险管理全覆盖。二是规范运营业务流程。完善运营制度体系，制定管理办法与操作流程、编写《柜员手册》；严格岗位准入，开展柜面人员业务培训与测试，提升队伍素质；运营条线专项检查实现网点全覆盖，开展反诈防赌、技能提升等培训，强化柜面综合能力。三是完善安全防护体系。完成营业网点安防设施建设与消防验收，做好设施维护，保障安防系统稳定运行；开展安全专题培训，强化合规操作意识与安全管理能力。

五、信息科技风险

2025年，本行信息科技风险偏好为：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健全风险识别、计量、监测与控制流程，通过评估、监控、审计等手段管控风险，保障系统安全稳健运行，提升金融科技服务水平与业务支撑能力。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完善合规制度体系，三道防线协同履职，年内未发生核心系统中断及网络安全事件。一是信息科技部发布数据安全制度并上线脱敏系统，提升数据安全能力；全面排查修复“两高一弱”风险漏洞，完成重要时段网络安全保障；开展等级测评、

安全演练，有效处置网点极端天气应急情况，保障业务连续性。二是风险管理部依据监管指引，全面参与信息科技预算、采购、运维、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督促排查管控风险隐患。三是稽核审计部开展科技信息专项审计，督促落实整改；同时参与监督信息科技资产管理、应急演练、系统验收等工作。

六、法律合规风险

2025年，本行未发生合同文本、交易流程、消费者权益、债权债务等方面的法律风险事件或案件。本行持续完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构建长效管理机制，确保业务稳健运行。本行实行内控合规部归口管理、各部门各司其职的法律风险组织架构，通过建章立制落实外部合规要求，审计部门独立审计制度执行情况，监察部门对违规事件追责。报告期内，本行重点开展三项工作：一是紧跟外部法规更新，识别新增风险并完善内部制度；二是开展制度与业务创新法律审查，提供法律咨询，归口管理授权、证照与印章；三是组织法律知识培训，提升全员风险防范能力。

七、声誉风险

2025年，本行进一步完善声誉风险监测体系，由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着重落实监管部门声誉风险防控的各项政策要求，建立健全舆情监测制度，及时有效处置负面舆情；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报告期内，本行舆情监测机制运行稳定，及时发现与本行相关的各类舆情信息。舆情分析机制到位，为舆情应对提供有力支持。舆情报告机制畅通，确保信息及时传递。舆情应对机制有效，为声誉风险事件顺利处置打下基础。通过完善的舆情工作机制，全年度与本行相关负面舆情均未对本

行整体声誉造成较大冲击，全行声誉风险总体平稳。

八、洗钱风险

2025 年，本行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有效识别管控洗钱风险，保障业务稳定运行。一是三会及领导小组履职到位。董事会审议反洗钱合规战略，监事会监督，高管层实施；反洗钱领导小组全年审议相关事宜 6 次，统筹部署工作。二是岗位配置合规。截至年末，全行反洗钱考试通过率 97.96%；设置 21 名专职合规人员，网点配置联络员及操作人员 287 人，队伍资质满足工作要求。三是系统与义务履行扎实。完成反洗钱系统升级，优化风控流程与数据展示，同步更新受益所有人识别要求，实现合规与操作便捷平衡。四是宣传培训全覆盖。落实省联社部署，分层分类开展专项培训，覆盖全员约 1500 人次，强化法规解读与实操能力，提升全条线合规水平。

九、大额风险暴露情况

2025 年，本行大额风险暴露符合监管要求，客户集中度风险可控。2025 年末资本净额为 367911.93 万元、一级资本净额为 313773.24 万元。对非同业单一客户的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 8.10%；对非同业单一客户的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9.35%；对一组非同业关联客户的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14.90%；对同业单一客户或集团客户的风险暴露占一级资本净额的 19.12%。

第六部分 公司治理

一、实际控制人

本行的股权相对分散，无实际控制人。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本行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二、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 2 家，分别为：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61%；华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42%。报告期内，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股东会

（一）股东会职责

根据本行章程，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责：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本行债券作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行章程；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的临时提案；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法律法

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5月16日在总部九楼会议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保证股东合法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应到股东316人，股份总数为51120万股，其中9名股东所持5940.64万股依据监管规定限制其表决权。应到股东中具有表决权的股东307人，股份总数为45179.36万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244人，代表股份数44525.77万股。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241人，代表股份数39167.37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9%。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并记名表决通过以下议案：《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5项议案。

湖南和润律师事务所到会见证，并出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2.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11月10日在总部九楼会议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保证股东合法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应到股东318人，股份总数为51120万股，其中9

名股东所持 5940.64 万股依据监管规定限制其表决权。应到股东中具有表决权的股东 309 人，股份总数为 45179.36 万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68 人，代表股份数 47337.96 万股。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65 人，代表股份数 41979.56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2%。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并记名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关于投资参股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改<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授权书>的议案》13 项议案。

湖南和润律师事务所到会见证，并出具《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四、董事会

（一）董事会职责

根据本行章程，董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督促战略实施；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制订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方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构成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6名。

（三）董事简历及兼职情况

1.危志成，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现任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2.任靖，女，1989年5月出生，中共预备党员，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现任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董事，兼任湖南汨罗农村商业银行、湖南临湘农村商业银行董事。

3.贺明，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雁峰酒业有限公司董事，宁波融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陕西省太白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桂林湘山酒业有限公司董事，湖南金六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省金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基合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董事，兴盛社区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吴斌，男，1970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湖南天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董事，湖南仁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5.余炳新，男，195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湖南省新雅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省一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省新芷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星睿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董事。

6.陈新亮，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

高级工程师。现任长沙新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湖南靓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湖南靓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亮盈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海南靓程数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董事。

7.周岚，女，196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董事。

8.陈迪红，男，1963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精算师协会正会员。现任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兼任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9.周光明，男，196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现任湖南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湖南天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四）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审议议案66项。

1.2025年1月2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蓝天分理处终止营业的议案》《关于普瑞分理处终止营业的议案》《关于三叉矶支行降格为分理处的议案》《关于麻田支行降格为分理处的议案》《关于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关于授予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权限的议案》7项议案。

2.2025年4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和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2024 年度高级管理层履职评价报告》《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24 年度本行大股东评估报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购置营业用房的议案》《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2025 年度稽核审计工作计划》《2025 年度经营目标分配计划》《2025 年度支行、分理处综合考核办法》《关于<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17 项议案。

3.2025 年 5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关于 2025 年度呆账核销计划的议案》《关于湘江村镇银行改革中介机构选聘的议案》《关于<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风险管理指引>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5 项议案。

4.2025 年 6 月 2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业务操作规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业务统一授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

券投资指引>的议案》《关于修订 2025 年市场风险偏好指标限额的议案》5 项议案。

5.2025 年 8 月 2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投资参股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副行长代为履行行长职务的议案》3 项议案。

6.2025 年 9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发起设立的六家村镇银行股份的议案》《关于购置营业用房的议案》2 项议案。

7.2025 年 10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修改<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湘



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授权书>的议案》13项议案。

8.2025年11月1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授予董事长权限的议案》《关于聘任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关于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授予行长权限的议案》《关于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授予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权限的议案》《关于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授予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权限的议案》《关于聘任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领导班子薪酬及延期支付事项的议案》14项议案。

(五) 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全体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定，忠实履行忠实与勤勉义务，履职行为符合合规性、专业性、独立性及道德准则的要求。全体董事均能依规参加董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履行相关义务；持续加强理论学习与实践锻炼，积极参与本行组织的各类培训，履职能力与履职质效得到有效提升；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督促高级管理层高效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综合评价，本行全体董事2025年度履职情况均为称职。

（六）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严格遵守独立性要求，以专业、审慎的态度履职尽责。在会计、金融、法律等领域专业优势的支撑下，独立董事聚焦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内控评价、高管薪酬、外部审计机构选聘等核心事项，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有效维护了存款人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独立董事主动作为，在推动本行激励约束机制优化、审计监督效能提升、关联交易规范化管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带领各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独立董事在本行的工作时间符合监管规定。

（七）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1.规范董事会运行机制，提升决策质效。全年召开董事会现场会议6次、书面传签会议2次，审议议案及听取报告100项。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30次，审议议案及听取报告128项。所有重大事项均履行合规审议程序，确保决策科学、程序正当、过程透明、责任明确。

2.平稳完成董事会换届，优化治理架构。依法依规推进换届各项工作，平稳完成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确保治理衔接平稳顺畅。全体董事严格对照最新董事任职管理办法，及时完整报送个人任职资格材料，换届后连任董事任职资格均取得监管部门认可。配齐审计、关联交易控制、风险与合规、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薪酬与提名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有序完成授权体系搭建，授予董事长、行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权限，治理架构更加健全高效。

3.完善治理制度体系，夯实管理基础。持续推进制度体系“立改废”工作，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权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董事薪酬方案》等核心制度，进一步夯实治理基础。认真组织开展董事及高级管理层年度履职评价，强化履职监督与约束，不断提升全体董事合规意识、专业能力、独立判断水平与职业操守，保障董事会履职规范高效。

4.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提升治理透明度。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2025年，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按季规范披露第三支柱相关信息与关联交易信息；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严格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披露，确保信息发布及时、要素齐全、内容规范。依法依规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及监管要求的专项信息，全面客观反映本行经营状况、风险管控、公司治理与社会责任履行情况，主动接受市场与社会监督，持续提升本行透明度。

5.统筹经营战略落地，夯实合规运营根基。董事会坚持战略

引领，科学研判宏观形势与行业趋势，精准把控全行经营发展节奏，统筹推进机构布局优化、重大事项决策、高管团队管理、利润分配等重点工作。稳妥推进网点整合调整，优化机构运营布局，持续压降运营成本、提升网点效能；严格规范固定资产购置、子公司股权出售、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审议流程，切实维护全行整体利益与股东合法权益。

6.压实全面风控责任，筑牢内控合规防线。董事会切实扛起风险管理职责，持续健全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完善风险偏好、限额管理与各类业务风控制度，常态化听取全面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案件防控等专项报告，抓实关联交易管控、反洗钱管理、舆情声誉防控等重点工作，守住全行稳健经营底线。

7.践行本土金融担当，全面保障股东权益。坚守服务实体经济、深耕地方发展的初心定位，将乡村振兴、普惠小微、绿色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治理全过程，常态化听取专项工作汇报，主动履行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社会责任。严格依规组织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依法保障全体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与收益权，持续构建公开透明、稳健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

五、高级管理层

（一）高级管理层职责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以下职责：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积极执行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确保本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经营活动需要，组织实施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

包括内部规章制度、经营风险管理、信贷审批等；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应当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二）高级管理层构成

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层由 4 人组成，其中副行长 2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风险总监 1 人。

（三）高级管理层简历

1.陈刚，男，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分管信贷管理部、业务发展部、普惠金融部、村镇银行管理部、行政管理部相关工作。

2.赵小丹，女，1988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分管财务会计部、资金市场营运部、运营管理部、信息科技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相关工作。

3.曹熙颜，女，1987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负责本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保管及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

4.邹志伟，男，1984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现任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风险总监。协助全行风险管理工作。

六、薪酬

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本行实施稳健的薪酬

政策，坚持薪酬机制与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薪酬激励与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相兼顾、薪酬水平与风险成本调整后的经营业绩相适应、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协调的原则，建立了有利于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实现、竞争力提升、人才培养和引进、风险控制相适应的薪酬机制和政策。按照收入与风险匹配、长期与短期协调一致原则，建立健全具有市场竞争力、与业绩相匹配且兼顾内部公平的薪酬管理制度。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及本行章程，董事会负责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对薪酬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拟定主要薪酬制度并监督相关制度的具体落实情况。高级管理层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具体事项的落实，风险合规、财务会计、稽核审计等部门参与并监督薪酬机制的执行和完善性反馈。稽核部门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报告董事会。

（二）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根据薪酬管理制度，综合考虑人员总量、经营利润、经营等级、绩效情况、风险控制等多种因素，计算当年工资预算总额并报省联社备案审批，年度内严格执行经备案审批的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建立预算执行情况动态监控机制，并定期与省联社核对清算。报告期内，薪酬受益人为员工 587 人、董事会成员 10 人、监事会成员 5 人、高级管理层成员 4 人，其中 2025 年 11 月 10 日换届选举后领取薪酬的董事会成员为 8 人，国有企业委派的董事未领取薪酬，不再设立监事会及支付监事薪酬。年度薪酬总量

详见本报告第八部分《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

领导班子薪酬按照省联社相关规定执行，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其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三个部分组成。员工薪酬按照《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综合补贴和绩效工资三个部分组成。董事薪酬按照《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三）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遵循《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监管制度，建立了合规经营类、风险管理类、经营效益类、发展转型类、社会责任类等五大类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并层层分解落实到辖内各分支机构。同时，根据不同岗位的工作实际，确定岗位考核办法，结合分支机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员工的绩效薪酬。

（四）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为确保薪酬水平与风险成本调整后的经营业绩相适应，本行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指引》，结合实际情况，修订《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延期支付与追索扣回管理办法（试行）》相关条款，进一步明确了对本行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关键岗位员工范围，加大了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范围和力度，有效平衡收益与风险的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的薪酬

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在本行应发薪酬共计 148.99 万元。

监事会成员在本行应发薪酬共计 55.29 万元。高级管理层成员在本行应发薪酬 185.47 万元。

（六）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了《2025 年度经营目标分配计划》《2025 年度支行、分理处综合考核办法》《2025 年度支行、分理处负责人考核办法等方案》，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向监管机构进行了备案，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基本达成。

七、部门及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管理层下设办公室（党委办）、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室、财务会计部、信贷管理部、业务发展部、资金市场营运部、电子银行部、运营管理部、信息科技部、内控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村镇银行管理部、安全保卫部、普惠金融部、行政管理部 18 个职能部门、70 家营业网点。

组织架构图如下：



报告期末，本行营业网点 70 家，详见下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1	营业管理部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 559 号
2	东方红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城郊涉外桃园 A 区 1、2 栋
3	麓谷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燕子山村双石塘
4	三义坝分理处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北路 627 号好家园 2 栋 102 号
5	银山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办事处晟利隆大厦
6	望岳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含光路.蔚蓝海岸一期 113-114 号
7	桃花分理处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五星村
8	观沙岭分理处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路 268 号八方小区 C 区 S11 栋 1 层 101-106 号
9	麓南支行	长沙市岳麓区清水路后湖小区 23 栋
10	麓山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民巷 18 号麓山后街 142-145 号、
11	银盆支行	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威华广场一层 102 号
12	天顶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枫路 30 号阳明山庄三期 23 栋 111-113 号门面
13	岳麓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金星大道旁岳麓区政府大院一楼
14	靳江分理处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办事处靳江村
15	桔洲分理处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阜埠河路科教新村旁一栋房屋 10、
16	望月湖分理处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新外滩商业中心 C31-33 号
17	望城坡分理处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华兰路 60 号金麓大厦 101、111-115 号门面
18	东塘分理处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麓谷公馆 1089-1095、1100-1106 号
19	红霞分理处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坪塘街道太平村村委会
20	坪连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先导洋湖垸片区洋湖景园商务中心一楼
21	莲花支行	长沙市岳麓区莲花镇莲花社区双枫西路 63 号
22	梅溪湖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二路裕园大厦一楼
23	联丰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路 336 号慧谷科技产业园 A-1 检测大楼 101

24	雨敞坪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雨敞坪镇雨敞坪路 205 号
25	西湖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 168 号金和苑 E-9 栋
26	含浦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含浦街道办事处含泰社区浦旺路 1 号
27	坪塘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洋湖春园小区商 1 栋 2-6 号商铺
28	太平支行	长沙市岳麓区坪塘镇红桥村江滨家园华苑 6 栋
29	麻田分理处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雨敞坪镇麻田村村部办公楼一楼
30	沁园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桐梓坡路沁园春·御院一栋
31	科技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高开区麓谷基地像素大厦 107、108、112、113、114 号门面
32	五丰分理处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莲花镇五丰村陈家大屋组
33	桐木分理处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莲花镇桐木村第二十一组
34	高新分理处	长沙市岳麓区南枫时光苑 5、6 栋 110、111、112、113、114 号
35	柏乐园分理处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乔口镇柏乐园
36	千子分理处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含浦街道千子村
37	黄金分理处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金坪社区新雅黄金苑 3#栋 101
38	乌山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乌山镇双丰村湖塘组
39	月亮岛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金泽园 1#商铺 108 号
40	丁字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街道金富北城 3 号栋 101
41	雷锋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雷锋街道真人桥村真人桥家园 13 栋
42	乾源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乾源国际广场 7 栋 233、234 号门面
43	黄鹤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街道黄鹤村湘桥佳苑 1 栋 101-106 号
44	玉江分理处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华村村民委员会办公大楼一楼第三至第七缝门面
45	红桥分理处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坪塘街道花溪欣苑小区商业 7 栋 104、105、106、107
46	白泉分理处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坪塘街道白泉村东山塘组

47	桂芳分理处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普瑞西路与雷高公路交叉路口东南侧桂芳佳园4栋101
48	洋湖分理处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洋湖和园2栋B-4号
49	新诚分理处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1199号新诚小区C栋104
50	共和分理处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一路737号共和世家公寓2栋119、120、121号
51	华龙分理处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汇智北路189号和泰家园一号栋1198号
52	荷叶坝分理处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雷高路和沁园小区9栋西头101、102号门面
53	锦绣分理处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旺旺西路与高原路交叉口东北角锦绣佳苑9栋121、122、123号
54	金山桥分理处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金山桥街道金山桥社区荣盛岳麓峰景22栋101号
55	福祥分理处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福祥路289号北大资源时光2栋109、117、118
56	嘉和分理处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松路239号润芳园K栋1层102-109
57	白箬分理处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白箬铺镇龙莲村鸭公塘组
58	格塘分理处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靖港镇众兴社区周祠组293号
59	桥驿分理处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村
60	彩陶源分理处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彩陶源村新屋组
61	茶亭分理处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茶亭镇梅花岭社区
62	东城分理处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茶亭镇东城慎家桥社区
63	靖港分理处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靖港镇芦江社区
64	嘉熙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中路152号嘉熙中心一楼D-05、D-06、D-07号商铺
65	富基分理处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普瑞大道二段888号富基世纪公园第88、89、90栋1层115-120号
66	金科分理处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尖山村金科城美苑第26栋1层104、105、106、109、110号

67	黄花塘分理处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枫林三路 1599 号骏达大厦综合楼底层东北角 8101 号商铺
68	公园尚分理处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车塘河路 90 号金鼎公园尚小区 1 栋 0.9 商业层 11 号
69	和馨园分理处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麓谷街道嘉运路 114 号和馨园小区 1 期 B 区 4-5 栋 20 号
70	大王山分理处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洋湖明园小区商业 2# 栋 105、106、107、108、115、116、117、118 号

八、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深化现代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坚持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机制深度融合，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优化完善党委会、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治理架构与配套制度，不再设立监事会，相关监督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各治理主体严格遵循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原则履职行权，整体公司治理依法合规、规范有序、高效运行。

第七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关联交易事项

（一）总体情况

1.授信类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发生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24261.30 万元。2025 年末，本行单个关联方最大授信余额为 21447 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6.50%。最大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授信余额为 31317 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9.49%。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为 55664.49 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6.87%。

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以及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与资本净额的比例均符合监管规定。

2.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3.服务类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本行服务类关联交易主要涉及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财产租赁、劳务派遣与安保服务。2025 年服务类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 702.73 万元。

4.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本行存款类关联交易主要是关联方在本行办理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业务。2025 年存款类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 6712.77 万元。

（二）重大关联交易

2025 年 1 月 26 日本行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

批同意给予湖南天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授信类关联交易总体额度 4.5 亿元（含存量授信余额），授信有效期三年。

2025 年 8 月 21 日本行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批同意给予湖南天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联方湖南仁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 5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三年。

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定价、审查、报告。本行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保障股东对关联交易的知情权，维护本行及股东和相关利益人的权益。

（三）关联交易风险分类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 55664.49 万元，五级分类正常，均未出现风险。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请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外部审计机构。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法律诉讼，大部分是为收回不良贷款而主动提起的，上述诉讼及仲裁不会对本行财务和经营情况构成不利影响。

五、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2025 年，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全面嵌入

公司治理、业务经营、客户服务与风险管理全流程，立足银行业实际，聚焦重点领域风险治理，持续提升服务质效与客户满意度，切实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与消费者合法权益。

1.健全消保体制机制，压实主体责任。将消保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完善组织与制度保障。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党委、董事会、高管层及各部门、网点职责，形成协同工作格局；落实消保与投诉处理制度，规范流程、明确边界；将消保成效、投诉处理、服务质量纳入绩效考核，压实责任；围绕消保监管、服务规范、信息安全等开展常态化培训，提升全员能力。

2.规范经营服务行为，保障消费者公平交易。坚持合规、阳光服务，强化重点环节管控。落实客户与产品适配管理，做好风险告知，杜绝误导销售、捆绑销售；规范服务价格公示，做到自愿、合规收费；统一宣传审核，确保信息真实准确；依法合规开展贷后管理，维护客户权益与信息安全。

3.畅通投诉渠道，高效化解消费纠纷。以客户为中心，完善投诉处理机制。打通网点、客服、监管转办等多元渠道，实现诉求快速响应；规范投诉全流程管理，做到限时办结、及时反馈；聚焦投诉热点，从服务效率、流程、信息告知等源头整改；对接地方调解组织，多元化解纠纷。

4.普及金融知识，提升公众金融素养。结合“3·15”“5·15”等关键节点，依托网点主阵地，走进社区、乡村、校园、商圈，面向老人、青少年、农户等群体，普及存款保险、征信、反诈、个人信息保护等金融知识，通过线下宣讲、线上推送等形式，提升公众金融知识水平。



5.优化普惠服务，保障特殊群体权益。推进网点适老化、无障碍服务，保留人工与现金服务，配备爱心座椅、无障碍通道等设施，提供优先办理、陪同引导等服务；针对行动不便客户，优化便捷服务，简化流程、提升效率。

6.强化信息保护，筑牢数据安全防线。严格遵守信息保护法规，规范客户信息收集、存储、使用等全流程管理，坚持合法必要原则；加强技术与内控防护，严防信息泄露、篡改；规范员工行为，严肃违规追责，守住信息安全底线。

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发挥自身特色优势，全力支持小微企业稳健发展。一是坚守普惠定位，资源倾斜精准发力。我行坚定践行普惠金融理念，将信贷资源重点投向小微、涉农等普惠领域。依托内部绩效考核激励，发挥人缘地缘优势，以“湘江快贷、惠农快贷、乡村振兴卡、福祥便民卡、小微企业流水贷”等特色产品为抓手，主动拓展辖内农户、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及首贷户市场，持续扩大小微普惠贷款投放规模。二是推进产品创新，拓宽小微融资渠道。持续深化小微金融产品与担保方式创新，细分市场挖掘信贷增长点。重点围绕小微企业流水贷、知识产权质押贷、风补贷、应收账款池融资等产品开展专项营销，丰富小微客户融资选择，进一步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提升服务覆盖面与可得性。三是深化客户走访，精准对接融资需求。常态化组织开展客户走访活动，深入产业园区、商圈、社区，全面摸排未建立信贷关系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精准掌握客户经营状况与融资需求，实施差异化、精准化营销服务，

夯实小微客户基础。四是优化服务流程，提升首贷服务质效。持续优化小微贷款办理流程，建立首贷户绿色服务通道，对首贷户贷款申请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批，压缩办贷时限，切实提升首贷户服务效率与体验。五是落实减费让利，降低小微融资成本。严格执行利率优惠政策，合理确定首贷户贷款利率水平，并给予FTP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通过政策赋能切实降低首贷户融资成本，撬动首贷户信贷投放稳步增长。六是强化全流程管控，筑牢小微信贷风险防线。严格贯彻贷款“三查”制度，构建全流程风险管控体系。贷前环节强化专项培训，规范调查标准与流程，确保尽职调查到位；贷中环节严格审查资料的准确性、合法性与合规性，重点核查主体资格、信贷政策及潜在风险；贷后环节加强存量贷款监控，对高授信额度贷款有序压降、对不合规客户制定退出路线图，同步强化资金用途核查，确保小微信贷业务稳健运行。

报告期末，全口径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小微企业主及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为125.06亿元，较年初增加4.80亿元，有余额小微企业户数2161户。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7.45亿元，较年初净增1.59亿元，较年初增速10.01%，较各项贷款增速高6.4个百分点，户数1932户，较年初净增356户。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4.80%。

第八部分 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二）利润表

（三）现金流量表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三、财务报表附注

SHENG SHENG DA

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Hunan Shengshengda Join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irm

中国长沙市芙蓉南路280号仁企国际银座2332

电 话：86-731-85869168

传 真：86-731-85869168

邮政编码：410015

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审计

SHENG SHENG DA

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Hunan Shengshengda Un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fice

中国长沙市芙蓉南路 390 号正金国际银座 2332
电 话：86-731-85869148
传 真：86-731-85869148
邮政编码：410013

审 计 报 告

湘圣会审字[2026 第 030 号

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新区农商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湘江新区农商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湘江新区农商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湘江新区农商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湘江新区农商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

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湘江新区农商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湘江新区农商行、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湘江新区农商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湘江新区农商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湘江新区农商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湖南·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六、（一）	5,046,481,985.04	2,120,085,994.66
存放同业款项	六、（二）	1,042,097,284.99	2,081,445,077.72
贵金属			
拆出资金	六、（三）	2,250,863,755.54	1,350,308,586.1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六、（四）	3,635,303.25	3,066,634.87
合同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20,821.92	100,011,506.85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六、（五）	20,460,559,041.36	19,669,254,794.23
金融投资：		17,424,678,663.34	18,401,738,751.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七）	131,818,130.00	163,320,290.00
债权投资	六、（八）	13,513,155,410.02	13,825,246,712.37
其他债权投资	六、（九）	3,676,350,686.56	4,339,758,512.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十）	103,354,436.76	73,413,236.76
长期股权投资	六、（十一）		393,411,290.8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十二）	212,639,612.86	230,541,011.07
在建工程	六、（十三）	2,491,091.26	2,491,091.26
无形资产	六、（十四）	36,930,883.34	42,391,550.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五）	208,264,874.33	155,644,874.33
其他资产	六、（十六）	51,762,824.62	65,706,017.04
资产总计		46,940,426,141.82	44,616,097,180.71

法定代表人：危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小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易培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六、（十八）	500,000,000.00	45,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六、（十九）	11,690.30	144,359,668.52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六、（二十）		600,000,000.00
吸收存款	六、（二十一）	42,913,117,182.40	40,319,244,405.36
应付职工薪酬	六、（二十二）	32,698,869.67	26,281,393.48
应交税费	六、（二十三）	93,361,858.38	101,855,658.05
应付款项	六、（二十四）	20,060,874.14	21,579,925.81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六、（二十五）	1,531,229.18	2,208,561.50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六、（二十六）	241,347,945.21	241,315,068.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六、（二十七）	564,095.60	549,680.96
负债合计		43,802,693,744.88	41,502,394,362.2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六、（二十八）	511,200,000.00	511,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六、（二十九）	39,547,400.00	39,547,4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三十）	-20,337,480.77	90,223,412.30
盈余公积	六、（三十一）	1,834,120,558.32	1,778,429,132.31
一般风险准备	六、（三十二）	622,383,005.96	572,383,005.96
未分配利润	六、（三十三）	150,818,913.43	121,919,867.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7,732,396.94	3,113,702,818.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940,426,141.82	44,616,097,180.71

法定代表人：危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小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易培

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44,715,577.09	1,048,420,758.20
（一）利息净收入	六、（三十四）	734,886,998.55	790,007,665.45
利息收入	六、（三十四）	1,485,197,830.30	1,649,526,476.65
利息支出	六、（三十四）	750,310,831.75	859,518,811.20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六、（三十五）	5,692,975.15	4,857,059.2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六、（三十五）	9,922,497.50	7,374,885.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六、（三十五）	4,229,522.35	2,517,826.49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六）	205,135,334.00	244,132,122.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四）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五）其他收益		-	-
（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七）	-1,502,160.00	8,457,060.00
（七）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八）其他业务收入	六、（三十八）	502,429.39	966,851.16
（九）资产处置损益		-	-
二、营业总支出		738,714,403.18	889,197,042.82
（一）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九）	13,752,528.07	14,542,053.45
（二）业务及管理费	六、（四十）	329,966,808.46	342,702,782.40
（三）信用减值损失	六、（四十一）	387,896,659.89	535,207,345.61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六、（四十二）	7,093,976.76	-3,266,054.64
（五）其他业务成本	六、（四十三）	4,430.00	10,916.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001,173.91	159,223,715.38
加：营业外收入	六、（四十四）	4,644,999.04	15,907,775.40
减：营业外支出	六、（四十五）	9,338,086.25	1,875,112.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308,086.70	173,256,378.13
减：所得税费用	六、（四十六）	15,670,000.00	2,501,779.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638,086.70	170,754,59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638,086.70	170,754,598.47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0,560,893.07	90,223,412.30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077,193.63	260,978,010.77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法定代表人：危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小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易培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572,924,376.87	1,536,688,464.4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55,000,000.00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176,987,191.77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00,000,000.00	499,988,493.15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54,789,556.78	1,656,901,362.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725,267.95	6,211,701.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1,439,201.60	3,876,757,212.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287,436,974.46	2,145,471,762.9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35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20,509,555.65	-
返售业务净增加额		-100,000,000.00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77,939,932.15	2,517,826.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639,651.58	183,859,721.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252,171.92	130,914,610.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391,163.82	157,810,553.42
拆放同业及金融机构资金净增加额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2,169,449.58	2,620,924,47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269,752.02	1,255,832,737.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683,512,441.34	16,969,847,828.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5,135,334.00	829,861,540.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3,112,030.89	13,134,208.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701,573.1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33,058,233.13	17,812,843,576.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326,732,099.39	18,304,816,657.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49,243.79	5,974,431.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37,781,343.18	18,310,791,089.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276,889.95	-497,947,512.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008,000.00	61,344,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08,000.00	61,344,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08,000.00	-61,344,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一）	2,866,538,641.97	696,541,225.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一）	3,570,548,319.50	2,874,007,094.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一）	6,437,086,961.47	3,570,548,319.50

法定代表人：危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小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易培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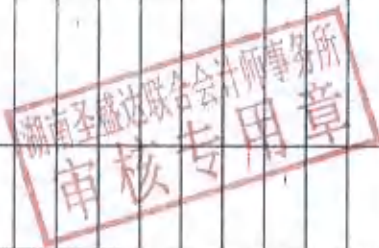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11,200,000.00	-	39,547,400.00	-	90,223,412.30	1,778,429,132.31	572,383,005.96	3,113,702,818.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其他	4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511,200,000.00	-	39,547,400.00	-	90,223,412.30	1,778,429,132.31	572,383,005.96	-5,039,615.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110,560,893.07	55,891,426.01	50,000,000.00	3,108,563,203.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10,560,893.07			29,069,193.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								155,638,066.7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								-
2.其他	18								-
（三）利润分配	19								-
1.提取盈余公积	20						55,891,426.01	50,000,000.00	-46,008,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						55,891,426.01		-
3.对所有者分配	22							50,000,000.00	-
4.其他	23								-46,008,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5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6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7								-
4.其他	29								-
四、本期末余额	30	511,200,000.00		39,547,400.00		-20,337,480.77	1,834,120,558.32	622,383,005.96	3,137,732,396.94

法定代表人：范志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小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易培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11,200,000.00	-	39,547,400.00	-	70,046.36	1,727,202,752.77	522,383,005.96	122,018,267.37	2,922,421,412.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前期差错更正	3									-
其他	4					-70,046.36			-8,282,618.36	-8,282,618.36
二、本年初余额	5	511,200,000.00	-	39,547,400.00	-	-	1,727,202,752.77	522,383,005.96	113,735,649.01	2,914,062,807.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	-	-	-	90,226,412.30	51,226,379.54	50,000,000.00	8,784,218.93	399,534,010.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90,226,412.30			170,754,598.47	260,979,010.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6									-
2.其他	18									-
（三）利润分配	19	-	-	-	-	-	51,226,379.54	50,000,000.00	-182,570,379.54	-61,344,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0						51,226,379.54		-81,226,379.5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							50,000,000.00	-50,000,000.00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2								-61,344,000.00	-61,344,000.00
4.其他	23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4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5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6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7									-
4.其他	29									-
四、本期末余额	30	511,200,000.00	-	39,547,400.00	-	90,226,412.30	1,778,429,132.31	572,383,005.96	121,919,867.94	3,113,702,818.51

法定代表人：施志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小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易路

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原名长沙先导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长沙岳麓农村合作银行改制而成。长沙岳麓农村合作银行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颢；注册资本：11,280 万元；经济性质：股份合作企业。2008 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批准，增资扩股 1,500 万元，增资后的实收资本为 12,780 万元。

2009 年，经股东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长沙岳麓农村合作银行整体改制为长沙先导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7 日取得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陈颢；注册资本：12,780 万元；经济性质：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2 月，根据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批准，由净资产转增资本 12,78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变更为 25,560 万元。2015 年 2 月，根据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批准，由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 25,560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变更为 51,120 万元。

2015 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长沙先导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取得了工商换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04000008164；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编号：B1100H243010001；法定代表人：黄立新；注册资本：51,120 万元；经济性质：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 559 号；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2016 年 6 月 15 日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工商换发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367504298。

2021 年 11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危志成。

现本行下辖营业管理部、27 家支行和 42 家分理处。

2、所属行业性质和业务范围

行业性质：金融业。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农村商业银行业务。

3、主营业务和提供的劳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

（二）本行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

本行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五）计价原则

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

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六) 外币折算

本行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

根据协议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相反，购买时按照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之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项内。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行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

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行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行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应收融资租赁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列示于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行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行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

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行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行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行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C.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D.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E.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F.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G.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I.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J.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K.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L.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做出其他变更；
- M.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N.本行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行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90日，则本行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行对债权投资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行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行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担保占比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行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租赁应收款，信用损失为本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行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3、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本行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行保留的权利（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行承担的义务（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行保留的权利（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

加上本行承担的义务（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行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行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行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行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 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 根据本行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行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

报告：

C.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行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行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行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

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行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行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行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行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及利率互换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行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行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行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行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

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消。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行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行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行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行不一致的，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行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行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行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行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行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

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行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出租的建筑物。

本行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和列示，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年末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自用房地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3	4.85
机器设备	10	0	10
运输设备	4	0	25
电子设备	3	0	33.33
其他	5	0	2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

行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四)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系统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行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行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十六) 抵债资产

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抵债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

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行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1、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行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在职二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结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辞退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九)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 利息收入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并列报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即，账面余额扣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之后的净额）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二十一)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本行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1、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在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通过本行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进行的服务；

—本行在履约过程中所进行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2、其他情况下，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二十二)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行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减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缴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指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a.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a.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

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 受托及代理业务

本行作为代理人或从事其他托管业务为其他机构持有和管理资产。本财务报表不包含本行作为受托人、托管人、代理人等仅承担受托保管的义务而承诺要归还客户的托管资产。

本行替第三方贷款人发放委托贷款。本行作为中介人根据提供资金的第三方贷款人的意愿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并与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约定负责替其管理和回收贷款。第三方贷款人自行决定委托贷款的要求和条款，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及还款安排。本行收取委托贷款的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按比例确认为收入，但贷款发生损失的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承担。

(二十五)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行进行如下评估：

一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含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

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对于含有租赁组成部分的合同，本行选择不拆分非租赁组成部分，而是将租赁组成部分和非租赁组成部分作为一项单一的租赁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本行各机构采用其类似经济环境下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与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而必须支付的利率作为增量借款利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按揭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本行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

关资产成本。

2、本行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行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行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行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行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无

（二）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税项

（一）本行主要应纳税项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金融服务收入、不动产租赁收入	6%
城建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本行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5 号），该项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规定，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3 号），该项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6 号），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该项税收优惠政策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印花税优惠政策：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该项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3 号），该项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0,980,911.43	130,888,479.74
其中：人民币	120,980,911.43	130,888,479.7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25,501,073.58	1,989,197,514.92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100,990,308.53	1,980,543,752.88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824,008,765.05	8,214,762.04
财政性存款	502,000.00	439,000.00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计利息		
合 计	5,046,481,985.01	2,120,085,994.66

注：1、本行不存在因抵押或质押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本行的人民币准备金余额不得低于期末各项人民币存款的 5% 计算，应缴存一般存款准备金 2,130,930,308.53 元，实际缴存 4,924,999,975.58 元。

(二)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境内同业	1,042,097,284.99	2,081,445,077.7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应计利息-存放同业款项		
小 计	1,042,097,284.99	2,081,445,077.72
减：减值准备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1,042,097,284.99	2,081,445,077.72

(三) 拆出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拆放境内银行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2,250,000,000.00	1,350,000,000.00
应计利息-拆放款项利息	863,755.54	308,586.10
小 计	2,250,863,755.54	1,350,308,586.10
减：减值准备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2,250,863,755.54	1,350,308,586.10

(四) 应收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088,238.85	8,246,323.72
信用卡应收费用	127,860.23	85,194.96
小 计	10,216,099.08	8,331,518.68
减：坏账准备	6,580,795.83	5,264,883.81
合 计	3,635,303.25	3,066,634.87

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4,298,777.78	28.30	1,252,888.56	4,185,783.11	36.62	1,532,787.04
1 至 2 年 (含 2 年)	2,307,769.00	80.00	1,846,215.20	2,129,502.43	80.58	1,715,863.63
2 至 3 年 (含 3 年)	1,970,066.43	100	1,970,066.43	708,127.50	100	708,127.50
3 年以上	1,511,625.64	100	1,511,625.64	1,308,105.64	100	1,308,105.64
合计	10,088,238.85	64.42	6,580,795.83	8,331,518.68	63.19	5,264,883.81

(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同业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买入返售利息	20,821.92	11,506.85
减：减值准备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200,020,821.92	100,011,506.85

注：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六)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计量方式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21,239,283,415.07	20,499,975,841.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5,789,288.53	12,597,013.00
小 计	21,255,072,703.60	20,512,572,854.76
减：贷款损失准备	953,090,997.44	843,318,060.53
阶段一（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	307,398,289.67	313,010,897.21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168,981,538.97	171,094,335.71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476,711,168.80	359,212,827.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0,301,981,706.16	19,669,254,794.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158,577,335.20	
合 计	20,460,559,041.36	19,669,254,794.23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6,319,487,307.52	6,760,991,903.80
住房按揭贷款	2,000,999,685.48	2,045,534,751.60
个人经营贷款	3,236,534,209.62	3,661,880,101.49
个人消费贷款	524,270,394.51	1,030,439,022.80
其他	557,683,017.91	23,138,027.91
企业贷款和垫款	14,919,796,107.55	13,738,983,937.96
贷款	14,919,796,107.55	13,738,983,937.96
贴现		
贷款和垫款总额	21,239,283,415.07	20,499,975,841.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15,789,288.53	12,597,013.00
小 计	21,255,072,703.60	20,512,572,854.76
减：贷款损失准备	953,090,997.44	843,318,060.53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0,301,981,706.16	19,669,254,794.23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贸易融资		
贴现	158,577,335.20	
- 银行承兑汇票	158,577,335.20	
- 商业承兑汇票		
小计	158,577,335.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阶段一（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小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	158,577,335.20	

4.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不含应计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企业贷款和垫款	1,833,061.84	86.31	1,740,086.41	84.88
农、林、牧、渔业	73,790.73	3.47	81,761.19	3.99
采矿业	138.00	0.01	138	0.01
制造业	128,453.44	6.05	134,345.74	6.5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5,624.00	0.74	10,050.66	0.49
建筑业	462,185.02	21.76	412,925.54	20.14
批发和零售业	311,529.42	14.67	298,316.39	14.5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4,219.56	2.08	52,423.08	2.56
住宿和餐饮业	49,654.33	2.34	49,124.66	2.4
房地产业	173,848.95	8.19	144,733.95	7.0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271.79	0.95	17,271.25	0.8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4,011.97	14.31	256,736.35	12.5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915.82	0.56	8,865.78	0.4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2,503.62	6.71	151,191.09	7.3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8,104.30	2.74	92,094.57	4.49
教育	6,808.92	0.32	9,427.39	0.46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	7,150.15	0.34	3,620.08	0.18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851.92	1.08	17,060.69	0.83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290,866.50	13.69	309,911.17	15.12
贷款和垫款总额	2,123,928.34	100	2,049,997.58	100

5.年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项目	阶段一（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金额（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19,177,431,879.19	1,422,413,477.08	639,438,058.80	21,239,283,415.07
贷款应计利息	12,565,211.94	2,717,103.21	506,973.38	15,789,288.53
减：损失准备	307,398,289.67	168,981,538.97	476,711,168.80	953,090,997.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8,882,598,801.46	1,256,149,041.32	163,233,863.38	20,301,981,706.16

6.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不含应计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贷款	1,261,002,864.22	1,045,524,340.37
保证贷款	4,128,702,993.48	3,159,549,074.95
抵押担保贷款	15,849,577,557.37	16,294,902,426.44
其中：抵押贷款	14,909,816,991.59	15,257,979,573.54
质押贷款	939,760,565.78	1,036,922,852.90
贴现		
贷款和垫款总额	21,239,283,415.07	20,499,975,841.76

7.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数	
	单项	组合	单项	组合
上年年末数		843,318,060.53		674,953,760.66
本期计提		377,230,416.84		576,632,942.71
本期核销		389,534,574.37		428,524,546.30
本期转回		122,077,094.44		20,255,903.46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22,077,094.44		20,255,903.46
期末余额		953,090,997.44		843,318,060.53

(七)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818,130.00	163,320,290.00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31,818,130.00	163,320,290.00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 计	131,818,130.00	163,320,290.00

注：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交易不存在重大限制。

(八) 债权投资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	11,318,347,184.02	12,185,439,713.15
其中：国债	947,057,748.81	2,013,404,330.25
政策性银行债券	1,832,720,794.84	1,870,079,911.50
商业银行债券	60,210,379.78	261,221,347.24
政府债券	7,867,968,095.75	6,841,965,411.03
其他债券	610,390,254.84	1,198,768,713.13
其他	2,295,441,937.86	1,726,749,674.16
减：减值准备	100,633,711.86	86,942,674.94
合计	13,513,155,410.02	13,825,246,712.37

(九) 其他债权投资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	3,676,350,686.56	4,090,595,309.63
其中：国债	760,396,939.24	199,686,808.46
政策性银行债券	485,100,496.43	244,122,195.00
政府债券	2,430,853,250.89	3,646,786,306.17
同业存单		249,163,202.58
其他		
合计	3,676,350,686.56	4,339,758,512.21

(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湖南耒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954,130.00		56,954,130.00	
张家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169,600.00		16,228,400.00	
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00,000.00		200,000.00	
长沙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30,706.76		30,706.76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合 计	103,354,436.76		73,413,236.76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成本法核算					
湖南芷江湘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75	68,879,654.94		68,879,654.94	0.00
湖南岳阳湘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3	60,408,012.79		60,408,012.79	0.00
湖南邵阳湘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45	68,481,320.22		68,481,320.22	0.00
湖南湘潭湘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7	66,033,227.73		66,033,227.73	0.00
湖南南县湘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4	64,474,367.15		64,474,367.15	0.00
湖南益阳湘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9	65,134,708.04		65,134,708.04	0.00
合计		393,411,290.87		393,411,290.87	0.00

(十二)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499,512,753.22	7,260,868.93	1,472,381.12	505,301,241.03
房屋及建筑物	427,382,074.94	551,2470.14	0.00	432,894,545.08
机器设备	7,054,418.22	80815.5	352,348.15	6,782,885.57
电子设备	57,228,334.94	1,325,570.16	815,194.45	57,738,710.65
运输工具	334,759.12	276991.15	87060	524,690.27
其他	7,513,166.00	65,021.98	217,778.52	7,360,409.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8,971,742.15	25,085,625.41	1,395,739.39	292,661,628.17
房屋及建筑物	205,305,289.19	20,717,988.61	0.00	226,023,277.80
机器设备	5,585,572.30	504,887.87	289,400.84	5,801,059.33
电子设备	51,476,261.18	3,250,426.63	801,500.03	53,925,187.78
运输工具	272,834.38	61,924.74	87060	247,699.12
其他	6,331,785.10	550,397.56	217,778.52	6,664,404.14
三、账面价值合计	230,541,011.07			212,639,612.86
房屋及建筑物	222,076,785.75			206,871,267.28
机器设备	1,468,845.92			901,826.24
电子设备	5,752,073.76			3,813,522.87
运输工具	61,924.74			276,991.15
其他	1,181,380.90			696,005.32

(十三) 在建工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网点建设费	2,491,091.26	2,491,091.26
小 计	2,491,091.26	2,491,091.26

(十四)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68,377,158.50	1,010,250.37		69,387,408.87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67,177,913.22			67,177,913.22
其他	1,199,245.28	1,010,250.37		2,209,495.65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25,985,608.13	6,470,917.40		32,456,525.53
土地使用权	25,985,608.13	6,340,999.17		32,326,607.30
其他		129,918.23		129,918.23
三、账面价值合计	42,391,550.37			36,930,883.34
土地使用权	41,192,305.09			34,851,305.92
其他	1,199,245.28			2,079,577.42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33,059,497.32	208,264,874.33	622,579,497.32	155,644,874.33
合 计	833,059,497.32	208,264,874.33	622,579,497.32	155,644,874.33

(十六) 其他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同业存单应收利息		
贷款客户欠息	11,160,010.64	11,323,944.71
债券利息	466,876.71	475,095.89
信用卡利息	119,078.53	117,893.10
抵债资产	31,055,379.58	39,171,008.00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9,316,613.87	4,672,374.64
长期待摊费用	11,844,572.06	14,444,696.69
拆出资金往来	6,440,500.97	4,845,753.29
其他	-6,980.00	
合 计	51,762,824.62	65,706,017.04

1. 抵债资产分类如下：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9,279,040.00	37,412,160.00
土地	1,776,339.58	1,758,848.00
设备		
其他		
小 计	31,055,379.58	39,171,008.00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9,316,613.87	4,672,374.64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21,738,765.71	34,498,633.36

2. 长期待摊费用分类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租金	4,735,569.78	1,289,531.31	2,625,780.42		3,399,320.67
网点装修	9,709,126.91	1,488,593.18	2,752,468.70		8,445,251.39
合 计	14,444,696.69	2,778,124.49	5,378,249.12	0.00	11,844,572.06

(十七)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冲销/卖出资产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变化	合计	
贷款损失准备	843,318,060.53	377,230,416.84	267,457,479.93			267,457,479.93	953,090,997.44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5,264,883.81	1,315,912.02					6,580,795.83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86,942,674.94	13,691,036.92					100,633,711.8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730,987.16	-3,730,987.16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4,672,374.64	4,644,239.23					9,316,613.87
合 计	943,928,981.08	393,150,617.85	267,457,479.93			267,457,479.93	1,069,622,119.00

(十八)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支农再贷款	500,000,000.00	45,000,000.00
支小再贷款		
专项贷款支持计划		
合 计	500,000,000.00	45,000,000.00

(十九)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11,683.41	144,318,248.04
同业存放款项应付利息	6.89	41,420.48
合 计	11,690.30	144,359,668.52

(二十)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同业		600,000,000.00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		
合 计		600,000,000.00

(二十一) 吸收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单位活期存款	5,333,947,627.13	5,278,712,682.06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单位定期存款	1,453,160,175.93	1,824,896,535.13
个人活期存款	4,381,056,891.19	4,103,851,183.12
个人定期存款	29,623,584,334.74	26,775,788,990.55
银行承兑存款	1,852,990.54	2,642,450.07
财政性存款	315,851,665.19	1,151,330,691.44
待结算财政款项		
国库集中收缴款项	775,857,887.62	
应解汇款	351,592.49	37,048.14
保证金存款	51,242,678.56	82,382,444.66
应付利息	976,211,339.01	1,099,602,380.19
合 计	42,913,117,182.40	40,319,244,495.36

(二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838,870.60	115,735,214.06	109,354,559.06	32,219,525.60
二、职工福利费		8,255,547.85	8,255,547.85	
三、社会保险费		27,969,274.26	27,969,274.26	
四、住房公积金		17,777,995.00	17,777,995.00	
五、工会经费	442,522.88	2,314,704.28	2,277,883.09	479,344.07
六、职工教育经费		963,559.07	963,559.07	
七、其他		9,803,442.73	9,803,442.73	
合 计	26,281,393.48	182,819,737.25	176,402,261.06	32,698,869.67

(二十三) 应交税费

税 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2,118,390.65	29,122,711.67
城建税	1,190,000.00	1,750,000.00
企业所得税	68,290,000.00	69,050,000.00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个人所得税	463,467.73	427,946.38
印花税	280,000.00	75,000.00
教育费附加	850,000.00	1,250,000.00
其他	170,000.00	180,000.00
合 计	93,361,858.38	101,855,658.05

(二十四) 应付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640,859.93	68.00	17,214,753.31	79.77
1 至 2 年 (含 2 年)	3,998,426.21	19.93	1,220,085.20	5.65
2 至 3 年 (含 3 年)	669,000.20	3.33	1,502,019.13	6.96
3 年以上	1,752,587.80	8.74	1,643,068.20	7.62
合计	20,060,874.14	100	21,579,925.84	100

(二十五) 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表外业务信用减值准备	1,531,229.18	2,208,561.50
合计	1,531,229.18	2,208,561.50

(二十六) 应付债券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面值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应付利息	1,347,945.21	1,315,068.49
合计	241,347,945.21	241,315,068.49

(二十七) 其他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结算财政款项	564,095.60	549,680.96
合计	564,095.60	549,680.96

(二十八) 实收资本

1. 股本金结构

投资者类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比例 (%)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法人股本	53.51	273,520,000.00			53.51	273,520,000.00
自然人股本	46.49	237,680,000.00	6,504,000.00	6,504,000.00	46.49	237,680,000.00
其中：内部职工股	14.68	75,066,000.00	1,600,000.00		14.99	76,666,000.00
合 计	100	511,200,000.00	6,504,000.00	6,504,000.00	100	511,200,000.00

2. 前十大法人股东明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长沙广寻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	8.6072
2	华洋集团有限公司	3280.000	6.4163
3	湖南金鹏投资有限公司	2552.000	4.992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长沙市岳麓区金凤土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52.000	4.9922
5	湖南天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80.000	4.6557
6	湖南省新雅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3.9124
7	湖南品盈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	3.9124
8	湖南省鸿发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3.9124
9	湖南省西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	2.3474
10	湖南省八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	2.3474

(二十九)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1. 资本溢价	36,167,400.00			36,167,400.00
2. 其他资本公积	3,380,000.00			3,380,000.00
合 计	39,547,400.00			39,547,400.00

(三十)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6,492,425.14	190,557,325.83	296,693,070.10	-19,643,319.13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3,730,987.16	-3,730,987.16		0.00
贴现资产减值准备		67,613.59		67,613.59
其他		861,576.50	1,623,351.73	-761,775.23
合 计	90,223,412.30	187,755,528.76	298,316,421.83	-20,337,480.77

(三十一)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变动原因
法定盈余公积	261,248,510.68			261,248,510.68	
任意盈余公积	1,517,180,621.63	55,691,426.01		1,572,872,047.64	
合 计	1,778,429,132.31	55,691,426.01		1,834,120,558.32	

(三十二)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622,383,005.96	572,383,005.96
合 计	622,383,005.96	572,383,005.96

(三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余额	121,919,867.94	122,018,267.3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5,039,615.20	-8,282,618.36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前期差错更正	-5,039,615.20	-8,282,618.36
其他		
本年年初余额	116,880,252.74	113,735,649.01
本年增加数	185,638,086.70	170,754,598.47
其中：本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638,086.70	170,754,598.47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151,699,426.01	162,570,379.54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55,691,426.01	51,226,379.54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46,008,000.00	61,341,000.00
本年转增股本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150,818,913.43	121,919,867.94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三十四)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1,382,900,595.20	1,547,893,860.57
农户贷款利息收入	135,182,485.70	185,370,164.44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利息收入	1,734,819.18	3,745,601.27
农村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186,659,229.29	246,278,591.06
卡农贷款利息收入	562,577,819.81	524,072,946.99
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	1,253,133.49	1,339,869.00
贴现利息收入	72460.7	
贸易融资利息收入	0	
垫款利息收入	0.00	885,568.93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0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395,362,289.82	541,366,282.06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00,045,138.53	44,363,135.71
其他利息收入	13,218.68	471,698.11
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102,297,235.10	101,632,616.0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33,244,475.33	31,952,732.26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12,907,346.29	7,455,955.47
存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7,058,656.13	9,270,585.91
拆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39,547,008.07	37,444,143.08
拆放系统内款项利息收入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952,135.16	15,503,245.22
转(出)贴现利息收入	587614.12	
其他		5,954.14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710,751,847.50	786,532,487.48
单位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9,005,518.44	21,729,887.46
单位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35,130,934.52	46,504,623.90
个人活期存款利息支出	2,566,629.88	6,798,480.66
个人定期存款利息支出	661,216,701.45	705,866,624.16
财政性存款利息支出	2,211,008.79	3,693,805.28
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569,665.31	699,147.45
其他利息支出	51,389.11	1,239,918.57
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39,558,984.25	72,986,323.72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3,037,916.67	901,961.11
系统内上存款项利息支出		
系统内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7,617.81
同业存放款利息支出	14,552,314.22	42,693,466.20
同业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9,935,876.64	17,445,259.29
转（写）贴现利息支出		
其他	12,032,876.72	11,938,019.31
利息净收入	734,886,998.55	790,007,665.45

(三十五)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922,497.50	7,374,885.75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4,211,239.80	4,640,205.10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31,123.80	42,371.67
外汇业务手续费收入	0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574,651.72	966,538.93
担保业务手续费收入	4,000.00	4,800.00
网银业务手续费收入	17,234.84	18,633.77
承兑汇票手续费收入	100,462.30	
账户管理费收入	15,358.66	15,462.16
其他	3,968,426.38	1,686,874.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229,522.35	2,517,826.49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474,781.04	478,802.79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1,244,875.84	1,296,317.13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239,773.59	118,506.56
其他手续费支出	8,609.97	22,801.49
其他中间业务支出	2,261,481.91	601,398.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692,975.15	4,857,059.26

(三十六)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券利息收入	8,221,780.82	8,317,827.31
投资买卖差价	181,732,087.92	211,951,112.42
股利	14,654,500.00	17,883,660.00
资金其他产品利息收入	324,965.26	5,111,991.60
其他	202,000.00	867,531.00
合 计	205,135,334.00	244,132,122.33

(三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2,160.00	8,457,06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合 计	-1,502,160.00	8,457,060.00

(三十八)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502,429.39	966,851.16
合 计	502,429.39	966,851.16

(三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71,061.03	4,723,671.93
房产税	3,978,434.15	4,144,892.56
土地使用税	348,892.95	347,205.50
印花税	520,262.80	322,144.27
教育费附加	2,092,956.95	3,374,051.38
其它	2,740,920.19	1,630,087.81
合 计	13,752,528.07	14,542,053.45

(四十)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员工费用	184,057,127.77	186,767,341.63
日常业务费用	55,111,917.05	61,031,807.83
固定资产折旧	25,085,625.41	26,870,283.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78,249.12	5,699,694.41
无形资产摊销	6,470,917.40	6,340,999.02
电子设备运转费	7,620,272.96	8,334,153.4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安全防护费	34,273,424.23	35,945,285.48
租赁费	7,728,720.93	7,560,571.51
其他	4,240,553.59	4,152,645.65
合 计	329,966,808.46	342,702,782.40

(四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放同业坏账损失		
拆出资金坏账损失	1,315,912.02	2,996,013.6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7,230,416.84	576,632,942.71
贷款减值损失、信用卡减值损失	13,691,036.92	-46,319,697.77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730,987.16	3,730,987.1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67,613.59	
表外业务减值损失	-677,332.32	-1,832,900.12
合 计	307,896,659.89	535,207,345.61

(四十二)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8,385,477.23	
其他	-1,291,500.47	-3,266,054.64
合 计	7,093,976.76	-3,266,054.64

(四十三) 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租赁成本		
其他成本	4,430.00	10,916.00
合 计	4,430.00	10,916.00

(四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产管理收益	6,079.16	13,134,208.70
抵债资产处置收入		
长款收入	1,821.50	13,300.00
政府补贴	100,000.00	105,000.00
久悬未取款项收入	504,286.61	602,038.71
其他	4,032,811.77	2,053,227.99
合计	4,644,999.04	15,907,775.40

(四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抵债资产处置损失	1,371,882.00	
非常损失		3,203.74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73,410.89	40,654.42
罚没支出	1,170,400.00	642,441.23
久悬未取款项支出	45,508.70	49,243.96
公益捐赠支出	500000	
其他	6,176,884.66	1,139,569.30
合计	9,338,086.25	1,875,112.65

(四十六)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所得税费用	15,670,000.00	2,501,779.66
合 计	15,670,000.00	2,501,779.66

七、现金流量表附注

(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5,638,086.70	170,754,598.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4,990,636.65	531,941,290.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085,625.41	26,870,283.47
无形资产摊销	6,470,917.40	6,340,999.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378,249.12	5,699,694.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9,213.73	-13,093,554.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2,16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5,135,334.00	-829,861,54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620,000.00	-66,7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3,746,308.95	-807,110,081.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00,266,508.96	2,231,031,047.2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9,269,752.02	1,255,832,737.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6,437,086,961.47	3,570,548,319.50

项 目	本年年额	上年金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570,548,319.50	2,874,007,094.0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6,538,641.97	696,541,225.45

(二)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年年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6,437,086,961.47	3,570,548,319.50
其中：库存现金	120,980,911.43	130,888,479.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24,008,765.05	8,214,762.04
存放同业款项	1,042,097,284.99	2,081,445,977.72
拆放同业款项	2,250,000,000.00	1,350,000,000.00
买入返售资产	200,0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个月内到期的同业存单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7,086,961.47	3,570,548,319.50

八、资本充足状况

项目	年末数（万元）
一、核心一级资本	313,773.24
1.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51,120.00
2.资本公积	3,954.74
3.盈余公积	183,412.06
4.一般准备	62,238.30
5.未分配利润	15,081.89
6.其他综合收益	-2,033.75
二、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余额扣除项目	
1.1 其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1.3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2.门槛扣除项目	
2.1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少数股权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少数股权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应扣除金额	
三、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13,773.24
四、一级资本净额	313,773.24

项目	年末数（万元）
五、二级资本	54,138.69
1.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24,000.00
2.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30,138.69
六、二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七、资本净额	367,911.93
八、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2,622,022.29
1.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权重法）	2,441,234.09
2.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80,788.20
九、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7%
十、一级资本充足率	11.97%
十一、资本充足率	14.03%

九、或有事项

- 1、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 2、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本行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十、承诺事项

- 1、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开具承兑汇票 65,400,000.00 元，开出保函款项 1,186,304.37 元。
- 2、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应需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止，本行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 2022 年第 1 号令），确定主要关联方如下：

银行保险机构的关联方，是指与银行保险机构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银行保险机构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自然人包括：（1）银行保险机构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2）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 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3）银行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总行（总公司）和重要

分行（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4）前述三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5）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1）（2）项所列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1）银行保险机构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2）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 5%以上股份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3）第（1）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2）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4）银行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5）关联自然人第（1）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2）至（4）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银行机构的关联交易包括授信类关联交易、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服务类关联交易、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可能引致银行机构利益转移的事项。

确定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银行机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银行机构与单个关联方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标准后，其后发生的关联交易，每累计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则应当重新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总量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类型	关联关系	贷款余额（万元）	承兑余额	贴现余额	其他	备注
法人 9 户	关联法人	47,847.00				
自然人 27 户	关联自然人	7,817.49				
合计		55,664.49				

2、重大关联交易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	贷款余额（万元）	承兑余额	贴现余额	备注
湖南仁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吴斌控制的法人单位	21,447.00			
长沙市望城区三松巴士有限公司	本行拟任董事彭红光控制的法人单位	5,050.00			
湖南高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陈新亮控制的法人单位	4,960.00			
湖南天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吴斌控制的法人单位	4,920.00			

湖南云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穿透识别的关联法人	4,000.00			
--------------	---------------------	----------	--	--	--

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0 日



照 执 业 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587002629E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
信用信息。

(副)本

丁一：叶集本部

名称 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4日

类型一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11月24日至2061年11月2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利群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80号

国
地
指
经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企业资本验证：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改制、重组、清算事宜，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东名册的工作：企业财务包机化制，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受委托依法从事清算事务：代办有关税务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000875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圣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陈利群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09号汇
金苑9栋2331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010081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11】2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10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领。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健
Full name	陈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12-21
Date of birth	1979-12-21
工作单位	湖南至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湖南至盛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32524197912212519
Identity card No.	432524197912212519



陈健 43010081000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81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10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 3 4
2 3 4



姓名	曾能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12-20
工作单位	湖南湘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30626197612202657
Identity card No	



110001660019

证书编号: 1100016600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02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1 月 8 日换发新证



此证书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